

杆 线 建 筑 设 计

长 途 电 信 明 线 工 程 设 计 丛 书 之 三

邮 电 部 设 计 院 编

人 民 邮 电 出 版 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长途电信明线工程设计丛书之三。内容为电信线路杆线建筑设计方面的技术经验总结，书中列举了设计中采用的技术数据与措施。全书共分六个部分：①线路路由的选择；②杆线强度设计；③杆线建筑安装设计；④长杆档及过河跨越装置；⑤架空线路的避雷装置；⑥改建筑工程设计。

本书比较通俗实用，可供从事长途通信设计、基建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也可供邮电院校师生参考。

长途电信明线工程设计丛书 邮电部设计院编

第一册 电路设计

第二册 杆面型式及交叉设计

第三册 杆线建筑设计

第四册 进局电缆设计

第五册 增音站设计

杆 线 建 筑 设 计

编者：邮 电 部 设 计 院

出版者：人 民 邮 电 出 版 社

北京东长安街 27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字第〇四八号)

印刷者：北 京 印 刷 二 厂

发行者：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开本 850×1168 1/32 1966 年 4 月北京第一版

印张 4 28/32 页数 78 插页 3 1973 年 12 月北京第三次印刷

印制字数 130,000 字 印数 1—20,000 册

统一书号：15045·总1556—有330

定价：0.53元

重印说明

为了适应当前急需，我们重印了这套丛书。这次重印，仍用旧的版本，只对较明显的错误作了一些更正。

这套丛书是一九六五年编写的。现在有的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凡书中提到的程序、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和名称等，如发现与现行规定不符之处，应以现行的规定为准。

近几年来，许多新设备、新技术已经广泛使用，情况也有了很多变化。希望读者对本书存在的问题和需要补充的内容提出具体意见，以便在修订再版时考虑。

1973年10月

目 录

重印說明

第一章 線路路由的选择

1.1 線路路由选择的基本要求.....	1
1.2 線路与交通线及其他建筑的关系和隔距要求.....	7
1.3 線路进入市区或增音站的路由选择要求.....	15

第二章 杆綫强度設計

2.1 負荷区的划分和选定.....	25
2.2 杆綫机械强度計算方法.....	28
2.3 各負荷区杆綫主要建筑規格.....	51

第三章 杆綫建筑安装設計

3.1 杆高及杆位选择.....	60
3.2 杆上装置.....	69
3.3 电杆及其装置.....	74
3.4 跨越铁路、公路及其他通信綫时的加强装置.....	98

第四章 長杆档及过河綫跨越装置

4.1 过河綫的建筑方式.....	99
4.2 長杆档装置.....	101
4.3 飛綫跨越装置.....	106
4.4 河中打桩立杆装置.....	128
4.5 桥上支架装置.....	181

第五章 架空綫路的避雷装置

5.1 雷电影响和避雷装置裝設要求.....	136
5.2 避雷装置安装方法.....	139

第六章 改建筑工程設計

6.1 概述.....	147
6.2 工程設計方案的选择.....	148
6.3 一般器材的利用参考标准.....	153

第一章 線路路由的选择

1.1 線路路由选择的基本要求

1. 选择路由的意义

線路所通过的途径叫做路由。长途線路是通信建設中的基本設施，線路距离长、投資大，建成后不易改建。一条长途線路建設得是否稳固、通信的质量是否良好、建設費用是否經濟合理、建成后維护是否方便等都和路由的选择有密切的关系。如果我們把線路建筑在一些地形困难，不稳固或交通不便的地方，就会对線路的安全和維护工作增加許多困难；如果線路路由选择得迂迴曲折增加了線路长度或者选择在施工困难的地方，就会引起建設投資的增大及線路传输衰耗增大；如果选择線路路由时沒有考慮与强电綫、其他通信綫的关系，就可能对传输质量或通信安全带来严重的危害。因此我們在線路設計和勘查过程中，首先要做好線路路由的选择工作。

線路路由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这条線路的起訖地点和必須經過的城鎮，这是在設計任务书內以及电路組織設計时进行确定的。另一方面是根据电路設計确定的路由，选择線路具体通过的途径，这就是本章要研究的問題。当然在电路設計中，也必須考慮到線路建筑的一些条件，以作为电路路由选择得是否恰当的依据之一。因此，这两方面也不能截然分开，电路設計时也應該根据本章的一些要求来进行研究。

2. 路由选择的基本要求

新建線路路由的选择，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1) 安全稳固；

- (2) 符合传输要求；
- (3) 节约投资器材；
- (4) 施工维护方便。

在具体选择时，以上各项要求往往不能同时满足，相互间存在着矛盾，这时就需要根据矛盾的主次和影响程度来进行比较，必要时，应选择几个路由方案，进行各方面详细研究比较后选定。

建筑的安全稳固和传输质量良好，才能够安全和准确地完成通信任务，满足党政军各方面的通信需要，因此安全稳固和符合传输要求是选择路由时必须保证做到的根本要求。

在保证安全稳固和传输质量的基础上力求节约，有效地使用每一元钱的资金。节约投资方面应同时考虑近期建设的投资和远期建设的投资，以及建成后的维护费用的节约，几方面应加以综合研究比较，以求得最经济合理。节约器材方面应主要考虑怎样节约用钢和木材，这在我国国民经济基本建设中应特别加以重视；然后再考虑节约钢材等其他器材。

考虑施工维护方便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通信安全畅通。如果线路建筑在地形特别困难的地区，或建筑结构特别复杂，以致于无法施工，勉强施工安装以后，线路很不安全。或者维护十分不便，万一发生障碍不能迅速抢修恢复。因此必须在施工和维护工作可能和方便的条件下建设线路，才能达到通信安全通畅的要求。施工维护方便也同样能节省施工和维护费用，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特别是因维护工作是长期的，更应该较多地考虑和创造方便的工作条件。另一方面，在施工维护可能的情况下，也不能过于强调施工维护方便而使建筑稳固或传输质量有所影响，也不要由此而引起增加大量的投资和器材。

在路由选择中，往往还会遇到一些特殊要求，如要求远离交通线或远离明显的目标；或者由于修建水库、铁路等等需要，通信线路建筑在施工维护比较困难的地方，或需增加投资时，一般情况下应尽可能满足这些特殊要求。

3. 路由选择中一些具体問題的考慮

(1) 建筑安全稳固方面：

a. 線路应避免通过洪水冲淹地区、沼泽草地及淤泥地区、森林地帶、崇山峻岭地区。

如果線路在洪水冲淹地区通过，则洪水暴发时，可能把線路冲毀，造成很大的損失。因此，一般不允許在受洪水冲刷的地区立杆。如果已經修建了堤防或水庫，則需要根据河堤的高度、建筑安全程度，水庫对洪水的控制能力等因素来进行考慮。

不得已的情况下，仅允許在流速不大沒有冲涮或乱石树木碰撞的漫水地区設立杆路(这地区在正常时候是不淹水的)，并且在杆路建筑上要考慮加強措施及保持线条高度应不致碰着水面上的漂浮物。

杆路建筑在沼泽、淤泥地帶是不稳固的，并且施工、維护都非常困难。不得已情况下只允許个别杆位或很小一段線路在沼泽地設立，并且还要設計加强装置和考慮进行維护的措施。

線路如通过森林必然大量砍伐树木，損毀大量木材的成长。因此，国家划定的封山育林地区，是不允許通过明綫線路的，有些风景区、水土保持地区和防风沙林等，一般也是不允許砍伐的。有些森林地区虽然允許架設線路，但砍伐工作量很大，增加施工困难和費用，并且即使按規定要求砍伐树木(要求在郊区树木离线条 2 米)后，仍不能杜絕由于倒树、或线条上方枝叶覆盖影响的障碍，只有在沒有其他路由的情况下或专门为林区設立的線路才允許在森林地帶建設線路，并且最好选择在树木密度較低、比較矮小、或杂树地区通过。

有些地区是較矮的經濟林木，線路必須通过时，一般可加高电杆的高度，使线条在树枝上面通过。这样，既可避免影响菓木生长，也可不影响通信暢通。

如果線路通过崇山峻岭(一般所謂大山区)势必造成線路杆位

不稳固、杆距不匀、交叉偏差大、线路坡度变更大、加强装置多等问题，并且施工维护均很困难。因此一般应选择平原、丘陵地带建设线路。如果由于传输或经济上有利，或非通过这些地区不可的情况下，也应尽量选择在山势起伏坡度较小，靠交通线较近的地区通过。

b. 尽可能避免恶劣气候的影响。

气候对线路安全的影响主要是由于导线上的冰凌及风压增加了杆线的负荷，严重的冰凌会造成大批的倒杆毁线，使通信长时间中断，必须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才能修复，因此最好在轻负荷区或中负荷区^①范围内通过，避开冰凌区（如避免走寒冷、雾大的山阴面，尽量走向阳面等），如果必须在冰凌严重的地区建设线路，则要提高线路的建筑标准，以保持线路安全。这样就要增加大量的费用和器材；同时由于导线上结冰后，在高频范围内线路传输衰耗增加很大，即使缩短了十二路载波增音段的距离，增加了投资和设备，对电路传输质量仍旧可能引起杂音增大甚至电路中断的影响。

另外线路还应该避免在经常有大风暴或常年积冰雪，以及其他自然灾害可能影响线路安全的地区通过。

c. 尽量少跨越河流、铁路，少和强电线交越，以及避免通过人烟稠密的市镇。

跨越河流或铁路时，必须增加导线架挂高度和增长杆距，即使采用加强装置后，仍旧是线路安全中的薄弱环节，并且增大建设投资；有时候还要放设过河水底电缆或埋式电缆（如穿越电气铁路）增加投资，并且对传输质量也有一定影响。

和强电线交越时，需要求强电线的导线保持一定的高度和杆线强度，以免危害通信安全，有时为了升高强电线电杆或加强装置需要很多费用，一般情况下，应尽量不与强电线交越。

在人烟稠密地区，设立杆线后往往可能受到人、牲口或车辆碰

^① 通信线路的气象负荷区划分及各种负荷区的建筑规格见本册第二章各节。

撞，影响線路安全；同时，这些地方的强电綫及其他电信線路一般比較多，不易避免相互之間的影响。因此，只有必須进局的線路才进入市区，在非增音站的地点，干綫最好是在郊外通过。

d. 線路尽量选择在不受損害及移动可能性較少的地区，如：

(a) 避免在計劃发展为工厂、采矿区及大量建筑房屋的地点通过，以免今后这些地方建設时影响線路安全或必須迁移線路。

(b) 避免在計劃修建水庫的地区通过，并应具体了解水庫建設計劃和蓄水范围及原来通过这些地区的交通綫的改道計劃，避免線路受水淹并能依附永久性的交通綫。

(c) 避免在机场附近通过，一般应离机场 1 公里以外。如線路方向与机场跑道的延伸綫垂直时，应向有关单位联系了解有无影响。

(d) 避免在有腐蚀性气体或噴射粉沫的工厂附近及下风地点通过，以免腐蚀性气体损坏線路器材，及避免噴射的粉沫散落堆积在隔电子和綫条上影响線路絕緣。

(2) 传输质量要求方面：

在传输方面，除了上面談到的选择路由时应避免严重冰凌引起線路衰耗急剧增大外，应尽可能选择地势平坦地区，使易于配置交叉間隔以保証防止串音的效果；同时尽量少采用介入电纜（过河、过铁路等），减少回路电气特性的不均匀性。此外，还需要考慮下列几方面：

a. 避免在高压强电綫的危险影响或干扰影响的范围内建設線路。

如果选择在强电綫（包括高压电气鐵道饋电綫）干扰影响范围内建設線路，那么通信电路上将經常受到很大的杂音干扰，不能良好地通話或通报；如果在强电綫危险影响范围内，万一强电綫发生故障，还可能危害線路、机械设备的安全及人身安全。这时必須进行危险影响的計算，并采取裝設鎖放电器等措施。这样，一方面增加了費用，并且給維护工作也带来了很大的不方便。

b. 避免与其他电信線路平行而引起的串音影响，尤其在增音

站附近的进局线路要避免与传输方向不同的线路平行架设，因为增音站的输出端线路上的传输电平要比输入端的传输电高得多，两趟线路间必须有足够的串音衰耗值，才能防止影响。因此除同一线路在增音站两侧的线路间必须达到一定的规定外，对不同线路（包括其他单位的通信线等）的传输方向亦应取得一致；两趟线路的十二路载波增音站位置，应该相互配合，以防止由于传输方向不同的线路互相平行而产生串音影响。

两趟线路间的隔距要求见本章 1.3 节的规定。

(3) 节约投资、器材和便利施工、维护方面：

在选择路由时一般应考虑怎样达到线路距离近、线路平直、交通条件好及生活条件较好等问题。

a. 线路距离近是节约投资和器材的主要方面，以木杆线路为例，杆路缩短 1 公里就可以少投资约二千余元，少消耗木材约 7 立方米；缩短 1 对公里铜线可以少投资约一千元。因此，在符合电路组织及线路稳固的情况下，线路应尽量近捷。但是另一方面要防止单纯追求近捷而把线路建筑在崇山峻岭或远离交通线，荒无人烟的地区而造成线路不安全及施工维护困难过大。

b. 线路平直可以减少角杆及坡度变更杆，又比较近捷，对线路安全及节约投资均有好处。但也不能单纯为了线路平直而远离交通线或通过不够安全的地区设线。

c. 交通条件好是指两个方面：一是线路的路由必须大致依附交通线，如公路、铁路、通航河流等，不得已时也必须依附经常行人的大车道或小路，否则施工时器材就无法运输，或者即使线路建成后维护人员也难以到达线路附近进行维修，就没有办法保证线路的安全。如果有几种交通条件时，线路最好能依靠公路或铁路，以便于运输和维护。沿公路的特点是施工和维护时可以利用各种车辆，散料方便，以及可以迅速进行抢修。沿铁路的特点是线路比较直，和器材大批运输的费用较省。如果既有公路又有铁路，就要根据具体情况进比较，一般如其他条件相差不大时，以沿公路比

較方便。

另一方面是指線路的具体路綫近靠交通綫的問題。近靠交通綫則施工、維护都很方便，但这时应考慮不要隨公路盤旋彎曲，增加線路長度和增加角杆影响安全，以及避免将来公路、鐵路发展时可能引起線路迁移和避免杆綫傾倒时会影响交通。一般應与公路、鐵路間保持一定的間隔距离（見第1.2节的有关要求），稍远的地方一般最好不超过在交通綫上目力能达到的地点或人員較易到达的地点，不要給維护人員造成过大的困难。

至于有特殊要求的線路，应按照設計任务书中規定的要求来选择路由，如果要求距交通綫較远，施工、維护比較困难，这时应从属于特殊要求。

d. 生活及其他方面一般需考慮施工期間用水、維护人員居住、生活資料来源等的方便。

1.2 線路与交通綫及其他建筑的 关系和隔距要求

1. 線路沿交通綫應考慮的問題和隔距要求

線路路綫一般应沿交通綫，如公路、鐵路、通航河流、乡村大路、可通行的堤壩，并必須保持适当的隔距：

(1) 沿公路架設時，一般应距公路15—20米。特殊困难地区需沿公路邊緣架設時，應考慮不影响公路的行車、养护等工作，以及尽可能少砍伐公路邊樹。同时还應考慮立杆的杆位和綫條是否會受塌方、車輛碰撞、树枝等影响建筑安全。如果公路有展寬或扩建計劃時，線路一般應避让公路扩建計劃的范围，或者在公路扩建尚未具体定綫時，線路應距現公路稍远一些，但也不要过远以免增加目前施工維护工作量。

(2) 沿鐵路建設电信線路時，一般應建在鐵路用地之外，并距路軌不小于30米，以减少受鐵路扩建、取土等的影响；最近的地

方应保持 1 杆高的距离以上，以防万一倒杆时影响行車。

有铁路自动闭塞綫的应离自动闭塞綫 30 米以外；目前尚沒有自动闭塞装置，将来需兴建自动闭塞的，綫路应距计划闭塞綫 30 米，或距铁路路轨 50 米以外；受地势限制时，可建在铁路通信綫同側的外側，但这时应考慮与铁路通信綫的相互影响，如双方开通十二路載波電話，传输方向（端別）及增音站位置均相同，两綫路平行相距最小应不小于 8.5 米，以保持两綫路間必需的串音防卫度及防止倒杆影响。一般情况，地勢許可时最好能保持 20 米，以使两綫路間的影响更小；如双方的十二路載波传输方向不同，或者虽然传输方向相同，但設增音站地点不同，则应根据两綫路的传输方向及各点传输电平，按表 1.3 确定。

如果沿电气鐵道架設，或者鐵路已有电气化計劃的，需根据电气鐵道的建筑程式，进行危险与干扰影响的計算来确定相隔距离，如果是单相工頻 25000 伏交流电气鐵道，則架空綫路最好不沿电气鐵道架設。

遇铁路車站时，綫路应在車站及車站用地以外通过。

綫路沿公路或鐵路架設的隔距示意图見图 1.1。

(3) 沿乡村大路时，一般无具体規定，但也要照顾到綫路維护的方便及不妨碍交通，如果乡村大路有可能发展为公路时，亦应按公路的要求距离架設。

在公路或乡村大路弯曲盘旋的地段，綫路不应随之弯曲盘旋，而应适当走直綫，以减少大角杆及縮短綫路距离；但走直綫时也应照顾到維护的方便，一般离道路最远处不要超过 150—200 米，并建在路上目力所能看到之处，或选择在有小路可以到达之处。

(4) 沿堤坝时，应考慮堤坝的永久性和稳固性，一般应在堤坝用地或取土地区及綠化地带以外，并且不应妨碍堤坝的养护工作，通常应距堤坝 50 米以外。如果由于地勢低洼，維护不便等原因，必須离堤坝較近时，或在堤邊立杆时，应考慮对堤坝的稳固及养护工作有无影响，并与堤防护理单位联系研究，确定的路綫应取得他們的

同意。

2. 线路与强电 线、其他电信线、 有线广播线平行时 的要求

如果线路必须与强电线、其他电信线、广播线等平行架设，定线时应测量双方的平行间隔距离，按照规定的允许间隔距离避让，并尽可能离得远一些。

(1) 有高压强电线的地点，通信线路应尽可能离得远些，以避免受强电线的危险或干扰影响。一般情况下，通信线路采用木杆（包括下部用水泥接腿）时如能按表 1.1 及表 1.2 的允许最小间距避让，就不必采取防护措施。

a. 表 1.1 中 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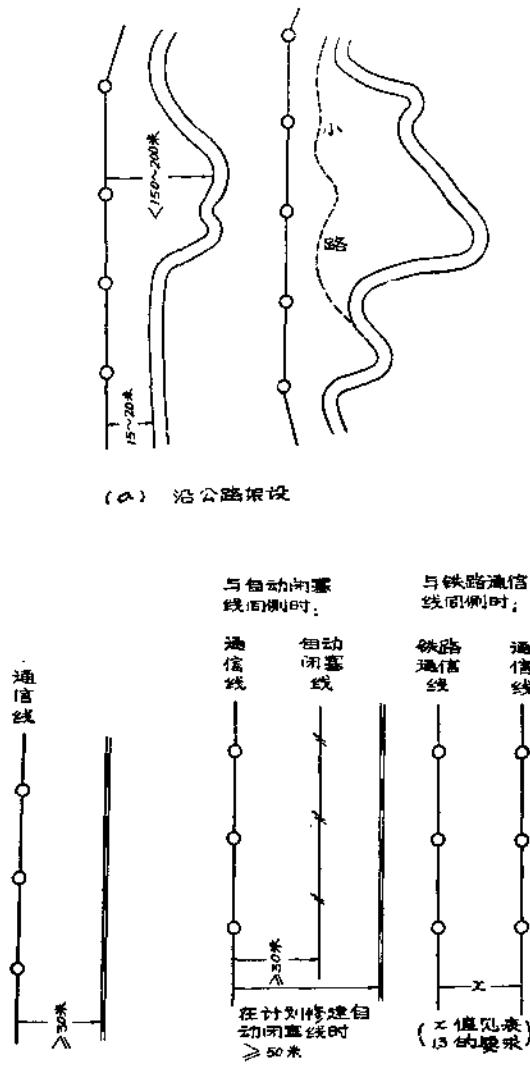


图 1.1 线路沿公路、铁路架设的间距

表 1.1 通信綫和中心点接地的三相輸電線路的允許間隔距離

通信綫与輸電 綫接近段落的 平行長度 (公里)	允許接近的間隔距離(米)				
	$\sigma = 1 \times 10^{-3}$	$\sigma = 8 \times 10^{-3}$	$\sigma = 10 \times 10^{-3}$	$\sigma = 30 \times 10^{-3}$	$\sigma = 100 \times 10^{-3}$
≤2.5	2500	1500	800	500	300
2.5—5	3300	2300	1300	700	350
5—10	5000	2900	1700	1000	550
10—50	8600	3900	2200	1200	700

—大地导电率(1/欧·米)。

b. 表 1.1 中的允許接近隔距是按輸電線路長度為 50 公里，其短路電流曲線為 10000—2000 安的情況考慮的。

c. 我國高壓綫一般在 110 千伏及以上時採用中心點接地的方式。

表 1.2 通信綫路和中心點絕緣的三相輸電線允許接近距離

輸電綫电压(千伏)	6.6	11.0	22.0	35.0	60.0
兩線路間可允許最小接近距離(米)	20	50	75	100	120

如果通信綫與不對稱的強電綫(如“雙綫——大地”三相輸電綫、電氣鐵道的饋電綫、“單綫——大地”單相輸電綫等)平行接近；或者與三相對稱輸電綫平行接近，但限於地勢，無法按表 1.1 及表 1.2 的要求避讓，或者這樣做需要增加很多的投資時，就需進行危險影響的計算，並確定防護的方法，再通過安全、技術、經濟及維護方便等方面具體比較後選定路綫。

(2) 線路與其他電信綫接近時，如果其他電信綫只是開通三路載波電話或音頻通信(或者本線路只開通三路載波電話及音頻)，那麼，雙方線路間的最小接近距離保持 8.5 米以上，就可以避免倒杆影響和電氣干擾影響。但如果將來需要加裝十二路載波電話的線路，則應按十二路載波線路的要求。

如果雙方都是開通十二路載波電話的線路，為了防止互相干擾，

必須达到足够的串音衰耗，这时双方綫路的容許接近距离見表 1.3。

表 1.3 两趨十二路載波綫路間容許最小接近距离 x (米)

串音衰耗 要求 B_{012} (奈)	导 線 架 挂 方 式 (a =綫距)				
	綫担—綫担	綫 担 — 弯 脚		$a=40$ 厘米	$a=60$ 厘米
		$a_1=20$ 厘米	$a_2=40$ 厘米		
8	8	8	8	8	12
9	10	10	11	18	19
9.5	11	11	18	16	24
10	12	13	16	20	30
10.5	14	16	19	26	39
11	16	18	22	34	50
11.5	18	21	26	48	64
12	20	25	30	55	82
12.5	23	30	36	70	105
13	26	35	42	90	134
13.5	29	40	49	116	173
14	33	48	58	148	221
14.5	38	57	69	190	284
15	43	66	80	244	365
15.5	47	79	96	314	470
16	55	92	112	402	602

注：1. 上表 x 值用下式求得：

(a) 線担上回路 $a=20$ 厘米时：

$$x = e^{\frac{1}{2} B_{012}} \text{ 米},$$

如果回路距离不是 20 厘米，而是 a_1 及 a_2 时，以 x' 代替 x ：

$$x' = x \sqrt{\frac{a_1}{20} \cdot \sqrt{\frac{a_2}{20}}}.$$

(b) 一个綫担回路 $a_1=20$ 厘米，一个弯脚回路 $a_2=60$ 厘米时：

$$x = e^{\frac{1}{2} (B_{012} - 1.8)} \text{ 米}.$$

(c) 两个弯脚回路 $a=60$ 厘米时：

$$x = e^{\frac{1}{2} (B_{012} - 3.2)} \text{ 米},$$

如果回路距离不是 60 厘米，而是 a_1 及 a_2 时，以 x' 代替 x ：

$$x' = x \sqrt{\frac{a_1}{60} \cdot \sqrt{\frac{a_2}{60}}}.$$

2. 当距离 $x < 15$ 米时，就不能从两綫路电杆中心間算距离，而要从綫担末端計算距离。

3. 两綫路上的频率传输方向相同时，如两綫路的电杆一一相对时，这些載波回路实做交叉程式应不相同。此外，两綫路并十二路載波电话的回路的交叉程式，在平行接近綫段上，不应有相同最大指数。

表 1.3 中的串音衰耗要求用公式 (1.1) 及公式 (1.2) 計算^①。兩線路傳輸方向相同时，对高頻傳輸方向，依下式决定：

$$B_{012} = P_1 - P_2 + B_f - \beta_2 l_2 + 0.7, \quad (1.1)$$

式中： B_{012} ——兩線路間的串音衰耗要求，奈；

P_1 ——線路 I 在增音站輸出端的发送电平，奈；

P_2 ——線路 II 在增音站輸入端的信号接收电平，奈；

B_f ——串音防卫度要求，一般取 5.8 奈；

β_2 ——線路 II 的衰耗常数，奈/公里；

l_2 ——兩線路上增音站之間的距离，公里。

表 1.3 及公式(1.1)(1.2)的串音途径見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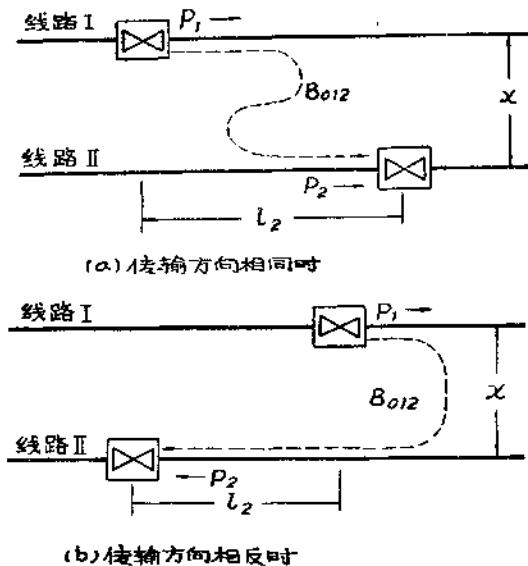


图 1.2 兩線路平行接近时的串音途径(x 見表 1.3 规定)

① 这里的计算方法，今后还要结合国内情况进行总结、试验和研究工作。

两线路传输方向相反时：

$$B_{012} = P_1 - P_2 + B_f - \beta_2 l_2, \quad (1.2)$$

式中： B_{012} ——两线路间的串音衰耗要求，奈；

P_1 ——线路 I 在增音站输出端的最高发送电平，奈；

P_2 ——线路 II 在增音站输入端的最低接收电平，奈；

B_f ——串音防卫度要求，一般取 5.8 奈；

β_2 ——线路 II 的衰耗常数；

l_2 ——两线路上增音站之间的距离，公里。

上述要求适用于邮电通信线与铁路、交通等其他部门的线路或两趟邮电通信线之间的关系。一般十二路载波机的增音机最大增益为 9 奈，输出电平为 +2 奈，最低接收电平允许为 -7 奈，但只有在冰凌或者严重雾凇的气候情况下，增音机才用到其最大增益值。在具体增音段中，如果最低信号接收电平确实较高时，或者两增音站相距 l_2 较大时，可以按实际情况计算确定。但这时两线路如果有平行接近距离超过一个增音段，公式(1.1)及公式(1.2)中的串音防卫度要求应按 $B_f = 5.8 + \frac{1}{2} \ln N$ (N 为平行的增音段数) 来计算。

使用表 1.3 时，应该考虑到这只是允许最小间距，以及是按每个串音影响单独存在时考虑的，因此，在地势有可能的情况下，两线路的间距还应适当放大一些，以提高其串音衰耗。

从表 1.3 可以看到，当两线路用弯脚架设时，要求间距距离很远，采用线担架设时，要求间距并不大，因此当弯脚线路要求达到上述的距离有困难时，可以将平行段线路改为线担架挂方式。

(3) 线路如果与有线广播线（或农村电话线上定时开放有线广播）平行架设，当广播线不是采用低电压传送方式而传送电压较高时，就有可能对通信产生干扰影响，这时，应根据线路的架挂方式，广播线是单线还是双线等，根据邮电部“利用县内电话线路建立农村广播网暂行规则”的规定，双方线路应按表 1.4 及表 1.5 的允许最小间距避让。

如广播线也施行交叉，且电压不超过 240 伏时，间距不小于电